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

本校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有意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於現行專業課程者。期使授課學生可以結合專業從事實務應用的機會，有效達成課程目的，歡迎提出申請。

二、服務對象/合作機構

教學單位授課教師從事之專業服務合作機構對象，以校外非營利機構單位、且有需要提供專業協助者為優先，並請於申請資料中註明合作之服務機構。

三、服務內容與方式

服務內容以單位專業知能為主，服務方式如時間、工作內容、細節安排等，皆由授課教師與合作之協力機構督導進行協商討論與規劃設計，讓學生不僅能有實務應用的機會，受服務對象也能獲得實質的幫助，有效達成課程目的。

四、申請流程

各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有意申請者，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申請期限前，提繳次學期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書」、「課程大綱」、「協力機構單位合作協議書」資料，送交服務學習組要件審查，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審核通過後，由本組統一提交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五、授課教師工作與義務

1. 經認定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前公告注意事項、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供學生週知。
2. 授課教師於每學年參加學校舉辦之服務學習教師培訓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3. 規劃與執行教學單位之專業服務活動。
4. 協助調查與提供專業服務學習推行成效，以供服務學習組日後推展之參考依據。

六、期末學習成果繳交：

每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必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含服務成果彙整表、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書、課程大綱、協力機構單位合作協議書、反思日誌、期末綜合報告、班級反思活動紀錄、學生服務成果照片、合作機構問卷調查表、其他(成果報告資料、課程相關講義、教材……等)資料。